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後，董事局欣然宣佈RML與YRC及SSM訂立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若干礦產。承諾協議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局亦會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給予董事局特別授權，以在進一步完成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及兌換時產生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載有交易其他詳情的通函。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在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主要交易公告。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買賣。

##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後，董事局欣然宣佈RML與YRC及SSM訂立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若干礦產。

## 承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Regent Metals Limited、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uxi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imao Shanshui Minerals Ltd)

## 重要條款

1 訂約方同意在達成下列條件之後簽署合資合同：

- 合資合同的草簽本經過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審閱並且作出令相關的政府部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的監管部門)滿意的必要修改(若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改)；及
- 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批准。

2 若上文第1段所列條件未於2006年6月30日或之前實現，任何一方可自主決定終止承諾協議，任何一方無權向其他方提出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請求。

3 訂約方須在各方知悉達成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當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即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日期)內訂立合資合同(或須修訂)，已簽署的合同須呈交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

股東謹請注意，合資合同須經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審批。

## 合資合同

### 日期

合資合同將自達成承諾協議所載全部條件起生效。股東謹請注意，下文所載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或會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而修訂。

## 訂約方

Regent Metals Limited、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uxi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imao Shanshui Minerals Ltd)

## 合資公司

### 成立

根據合資合同，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目的為在中國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礦產資源。合資公司的經營期為20年，在各方同意下可延長經營期。

### 目的

據各訂約方目前計劃，合資公司將採用先進科技、設備及技術於大平掌銅礦區進行銅礦、其共生及相關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及加工，為各方帶來經濟回報。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亦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以下比例由訂約方以現金注資：

- 人民幣200,000,000元由YRC分兩期支付，(a)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15日內支付及(b)餘款須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45日內由YRC支付。
- 人民幣160,000,000元由RML以美元支付。RML已將部份注資合共3,000,000美元存入一個外匯臨時收購賬戶，用作合資公司的開業資本及收購採礦設施。RML其餘以人民幣計算的注資額折算為美元等值款項後須於合資公司開立美元資本金賬戶當日起計15日內一次過由RML支付。
- 人民幣40,000,000元由SSM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30日內一次過支付。

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下：

- YRC持有50%
- RML持有40%
- SSM持有10%

訂約方須按彼等各自的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分享利潤。

### 支付註冊資本的先決條件

註冊資本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支付：

- 1 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
- 2 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
- 3 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及
- 4 合資公司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已開立外幣賬戶。

### RML的責任

除上文所載支付註冊資本外，根據合資合同，RML亦須：

- 1 就合資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 2 提供有關勘查、採礦及加工的先進科技(包括管理與服務)；
- 3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預可行性研究；
- 4 協助合資公司設計露天礦場；
- 5 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及專業人員；
- 6 協助合資公司制訂有關聘用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科技及管理培訓的程序及標準；及
- 7 協助合資公司、YRC及／或SSM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RML明白，合資公司將根據預可行性研究(現時尚未展開)的結果決定是否維持大平掌銅礦區的現有業務，還是應該擴充、改良或更改有關業務。如有意擴充或進一步改良，則可能牽涉更多的巨額開支。視乎有關性質及範圍，有關改良或更改計劃可能由合資公司以內部營運資金、借貸及／或股本集資等方式支付。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注資額為限。

除透過參與合資公司的董事局事務、透過被RML推薦及／或借調而進入合資公司的人員及行使股東權利外，RML不會直接參與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

## 其他有關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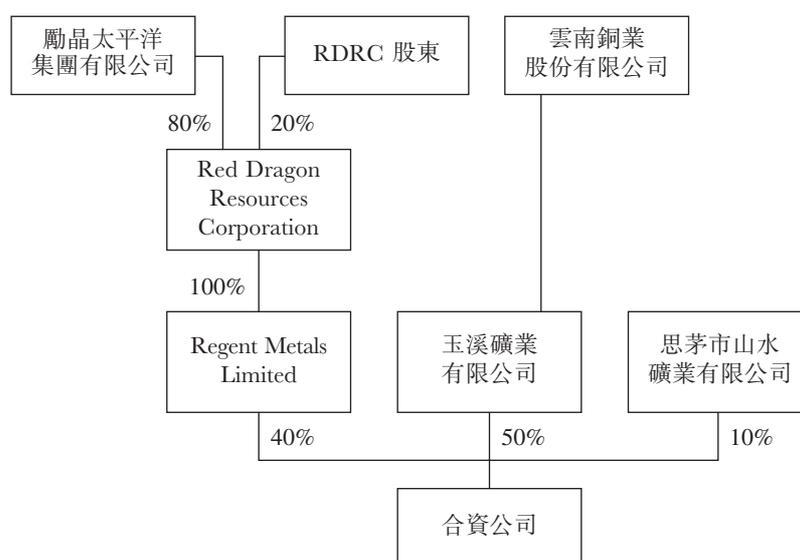
1. 合資合同一經生效，協議大綱隨即終止。
2. 合資公司董事局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YRC委任，3名由RML委任，另外2名由SSM委任。主席由SSM委任，而2名副主席則分別由YRC及RML委任。此外，YRC有權推薦合資公司的總經理，而RML和SSM則分別有權推薦一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亦由RML推薦。
3.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向SSM購買合資合同所載的有關勘查執照與採礦執照，以及全部相關採礦設施。該等資產的採礦價錢已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公司亦會就出售大平掌銅礦區礦場的銅精礦及其他產品與YRC一家聯繫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須由合資公司與YRC的聯營公司協商訂立。
4. 支付收購採礦資產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90,000,000元後，SSM將向合資公司授予勘查與開採執照的獨家使用權，並會就轉讓該等執照作出申請。
5. 訂約方同意每年(如各訂約方同意則為每半年)按彼等所持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分派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最少40%。
6. 合資公司初步須維持大平掌銅礦區的礦產及加工規模，同時亦進行額外勘探。倘在完成額外勘探及預可行性研究後認為大平掌銅礦區具有開採潛力，則合資公司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後將擴大採礦規模。
7. 合資合同亦包含有關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8. 合資合同亦載有訂約方就合資公司的經營及監管其事務的方式而訂立的協議。
9. 合資合同以中英文編撰，而兩個版本均有相同約束力。
10.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各項)，在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合資公司及合資合同或會被解散或終止：
  - (a)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屆滿，而各方另行續期則除外；
  - (b) 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資合同；
  - (c) 合資公司董事局決定終止合資公司；
  - (d) 倘其中一方違反合資合同，以及未能在60日內糾正，非違約方可向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解除合資合同及解散合資公司；

- (e) 倘合資合同所涉及勘查與採礦的執照或採礦設施及其他資產的轉讓不獲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或因任何理由遭撤銷或提早終止；及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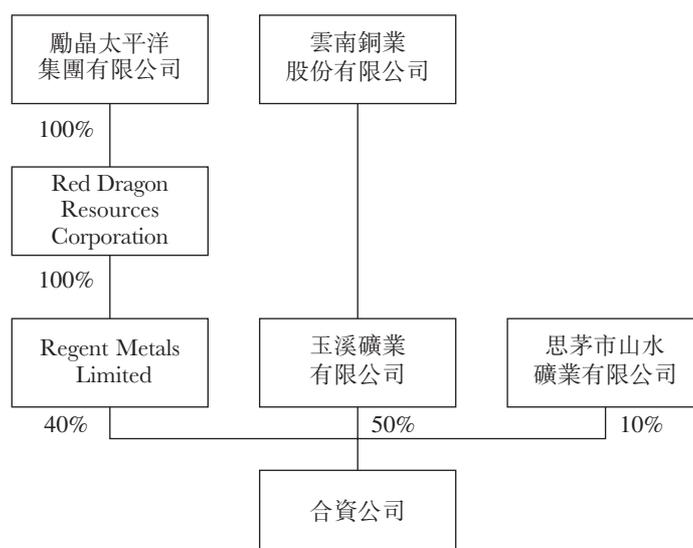
#### 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股東謹請注意，進一步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合同及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 (1) 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完成進一步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2) 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局預期交易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資金來源

本集團稍後將決定以內部資源、發行以股代息保留的任何所得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或日後籌集的資金(不論屬股本及/或借貸)應付合資合同及本公告所載為數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資金需求的比例。

## 交易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合資合同，本公司可把握在中國投資礦產勘查、開採及加工業的良機。

具體而言，合資公司將以人民幣340,000,000元向SSM購入現時用作開採與加工礦物的經營採礦資產，其中包括開採、壓碎及加工設備及所需的相關工具與設施。合資公司亦會生產及銷售含有鋅、鉛、金及銀的銅精礦。

此外，合資公司亦會以人民幣10,000,000元向SSM收購採礦及勘查執照，該等執照涵蓋大平掌銅礦區礦物及採礦資產所在的地區。根據現時的兩個勘查執照，執照持有人可於執照屆滿(即分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獨家在該區採礦。本公司明白在合資公司收購該等執照後，須隨即申請續期。採礦執照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持有人可根據許可證的條款開採許可區域內所蘊含或發現的任何礦物。

合資公司就收購執照及資產而應付的代價由RML及YRC與SSM公平磋商協定。各方(包括RML)考慮的因素包括評估合資公司於收購資產與執照後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以及與擁有豐富中國銅礦開採業務知識與經驗的中方人士建立合夥業務關係的前景。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並非評估應付代價的考慮因素。

董事局相信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獲取雲南省具規模企業的銅礦業務重大權益。此外，董事局相信，結合YRC在加工銅業具備專業經驗，以及其母公司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以二零零四年的銅產量(噸)計算是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因此合資公司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合資合同條款，合資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形式入賬。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合資公司改為附屬公司。

儘管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將集中投資中國的礦場勘查、開採及加工業，但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投資控股業務，並會定期評估及物色新投資目標。

## 本集團及RML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RML乃一家根據巴巴多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為勘查、加工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物色投資機會。

RML的管理人員包括：

### **范開強(Kaiqiang FAN), M.Sc(礦物勘探), AusIMM**

*總地質師及勘探部主管*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地質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礦物勘探(Mineral Exploration)理學碩士學位，擁有二十年礦物勘探及採礦行業經驗。范先生曾於Royal Oak Mines、Asia Minerals Corp.及Copper Mountain Mines任職五年，分別在加拿大、美國及中國工作，其後五年出任Sino Gold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礦場總地質師。Sino Gold Ltd.為首家國外公司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范先生協助Sino Gold在中國進行首個金礦勘探項目。范先生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會員及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的合資格人士。

### **趙明生(Mingsheng ZHAO), B.Sc(地質學)**

*高級項目地質師*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桂林技術學院(Gui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地質學理學士學位，擁有逾10年勘探礦產及採礦業經驗。趙先生曾任職江西銅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no Gol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Griffin(英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公司)等採礦公司，擔任地質師以至高級地質師及替任礦場總地質師等職位，負責鑽孔、繪圖、管理級別控制及開採鑽石等工作。趙先生尤擅於Surpac採礦軟件。

### **王筱桓(Xiaohuan WANG), B.Sc(地質學)**

*高級地質師*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國長春地球科技大學(Changchun University of Earth Sciences)地質學理學士學位，在非貴重金屬及開採黃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於黑龍江地質調查(Heilongjiang Geological Survey)任職地質師、項目地質師及總地質師。

## **Adrian LUNGAN, B.Sc (地質學)**

### *顧問*

Lungan先生擁有逾25年的勘探及開採經驗，擅長於澳洲、亞洲、中國、非洲、南美及太平洋沿岸地區進行金、銅、鑽石及非貴重金屬的勘探及開採。Lungan先生於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八年間曾於多間主要金礦開採公司擔任高級及公司管理層職位。Lungan先生曾參與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與寮國政府首份採金協議的磋商，並規劃與實行該寮國工程，亦成立及管理印尼的合資公司Placer Dome Inc./Placer Pacific Ltd.。Lungan先生過往曾獲委任為Placer Pacific Asia Ltd.及Placer Emas Indonesia董事以及在兩家加拿大小型採礦公司分別擔任總經理及總裁。Lungan先生亦曾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扎伊爾)磋商及達成鑽石開採協議。Lungan先生於加納成立African Gold PLC，並為該公司的前營運總裁。

Lungan先生於公司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多個新興國家設立主要採礦公司，當中包括磋商礦產合同。此外，Lungan先生擁有礦產評估、融資、項目評估及開發的實際經驗，包括在印尼、澳洲、泰國、寮國、阿根廷、阿曼、剛果、中國及非洲先後設計及執行相關項目。Lungan先生目前為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多倫多證交所創業版市場(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1.56%)的非執行董事。

## **岳石(Peter Shi YUE)博士, PhD (地質學)**

### *顧問*

岳博士於中國長春的長春大學(Changchun University)修讀地球科學，取得理學(地質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後，岳博士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成為長春大學(Changchun University)地質學教授。自岳博士於一九九二年離開長春大學(Changchun University)後，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美國加州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戴維斯地質學院研究生。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岳博士為加拿大溫哥華Thunder Sword Resources Inc. (勘探部)副總裁，負責中國青海的德爾尼銅鈷礦勘查項目(Derni Copper-Cobalt Exploration Project) (一項有關礦化過程的實驗研究)。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出任溫哥華Golden China Resources (前稱Apac Minerals Inc.)的地質顧問，期間曾參與中國貴州省的泥堡金礦勘查項目(Nibao Gold Exploration Project)以及中國內蒙古的白音哈爾金礦勘查項目(Baiyinhar Gold Exploration Project)。岳博士目前為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多倫多證交所創業版市場(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1.56%)的執行董事。

## YRC及SSM資料

YRC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為雲南省昆明市的國有企業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以產量（噸）計算，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三大陰極銅生產商，近期更成為國際銅業協會（International Copper Association）首個中國成員。YRC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雲南省勘探、加工及開採金屬。

SSM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私人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雲南省勘探、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 大平掌銅礦區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在初步詳細審查期間由獨立專業採礦工程師（「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進行的大平掌銅礦區初步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概要。股東謹請注意，該顧問的初步評估結論基於若干風險、假設及能否取得準確歷史數據而作出。顧問表示須進一步勘探及鑽探方可提供更準確的礦藏量評估及估計。

股東謹請注意，初步評估報告僅載列顧問的見解及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或董事局立場。

股東亦請注意，合資公司將於落實改良或修訂（如有）的性質、類型及範圍前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包括預可行性研究）。因此，顧問載入初步評估報告的相關的建議可能不會被接納。此外，大平掌銅礦區的任何擴充、改良或修訂工作的融資僅會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該等工程後方作出安排。

此外，股東謹請注意，初步評估報告所載的初步評估結論乃假設合資公司將按建議進行擴充、改良或修訂，並將取得或具備財務資源實行相關的計劃而編撰，惟相關的計劃未必實行。初步評估僅為顧問根據若干假設而提供相關的大平掌銅礦區發展潛力的意見，不應視為或當作本公司或董事的預測。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下為初步評估報告的概要。

## 緒言

大平掌銅礦區位於中國雲南省西南方的思茅市，而思茅市則位於雲南首府昆明西南方310公里。該礦場以38公里的未築平道路與思茅市主要高速公路連接。

勘查執照的覆蓋面積為11.36平方公里，其中包括開採執照所覆蓋的面積2.75平方公里，涵蓋主礦區。

據了解，SSM於兩年內已開採及處理約700,000噸銅礦石。顧問認為對目前開採業務進行若干轉變及改良可提升運作表現。

根據二零零一年刊發的報告(「地質報告」)所載有關大平掌銅礦區地質勘探及檢驗的歷史數據，顧問估計最高潛在資源共約63,300,000噸，整體含銅量為0.76%(即每噸含銅7.6千克)，潛在耗損率為5.3:1。然而，上述估計並不符合國際資源／藏量的計算標準。大約7,000,000噸的資源含有優質大形硫化物(稱為V1)，平均含銅量2%，亦含有相當的鋅、金及銀。據悉其餘56,000,000噸資源將被視為零散礦石(稱為V2)，平均含銅量為0.6%，另有相當高的金含量。

大平掌的礦床位於西北方全長6公里有利開採的火山岩帶。

地質勘探顯示，該礦床為典型的火山形成大形硫化物礦床。大形硫化物(即V1礦石)位於V2礦石之上，為火山活動的活躍地帶。

根據地質報告所載數據，顧問認為當開發礦床時，相信不會發現礦物含量重大偏低。該資源的以上分類主要原因為大部分鑽洞的間距為200至300公尺，雖然其中一個地段的鑽洞間距縮短至100公尺，但地質的持續性或洞與洞之間的礦物含量並無重大改變。

SSM目前應用簡單的選礦工序，大量浮選所有硫化礦物。該過程有極佳的銅回收率，達92%至93%，但另一方面精砂的含銅量則極低，只有10%至15%，當運抵冶煉廠時便含有超過18%水。冶煉廠對於上述因素均會扣減付款，結果SSM很可能損失超過一半的銅精礦回報。

顧問已審閱該業務的申報成本，雖然選礦成本、開採成本及精砂運送成本略為異常，惟以北美準則作出相應調整後應當適用於中國。

顧問留意到倘合資公司各方計劃進行工程優化，必須採取以下轉變及改良措施：

- (a) 進行浮選過程及改良冶煉技術，使精砂及其他產品不會被冶煉廠扣款。
- (b) 提高開採率，使礦場開採期不超過12至16年。
- (c) 合理選定礦廠的大小及位置，透過以下方法減低運輸成本：(i)關閉最舊的第1號礦廠、(ii)於礦場興建可處理V2 lens全部礦產的第5號新礦廠。
- (d) 於未來兩年(實施上述轉變的估計所需時間)以最高可使用率繼續使用現有礦廠。

顧問假定兩種情況以評估該項目。第一個情況為「基本情況」，以第2及第3號礦廠處理V1礦石，當第5號礦廠投產後，關閉第4號礦廠(即同時只有3家礦廠營運)，由第5號礦廠處理V2礦石。V1礦石開採11年，而V2礦石則開採16年。第二種情況名為「最大產量情況」。V1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不變，而V2礦石則由現有的第4礦廠及加建的第5號礦廠處理(即同時將有4家礦廠營運)。V1礦石如上所述可開採11年，而V2礦石則可開採12年。

顧問的研究結果包括下列營運礦廠數據及統計數字：

礦廠 編號	成立日期	每日		精礦品位(%)	銅回收率(%)	概約運作 時間(月)
		每日額定 產量(噸)	實際平均 產量(噸)			
1	二零零四年四月	500	420	鋅：20-25 銅：10-12	92-93	15
2 <sup>1</sup>	二零零五年三月	600	300	銅：15-17	80-84	6
3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四月	600	125	銅：15	無數據	4
4 <sup>3</sup>	二零零五年六月	2,000	2,000	銅：15	90	2
總計		3,700	2,845			

<sup>1</sup> 礦廠的30%溢利與第三方共享。

<sup>2</sup> 與上文1相同。

<sup>3</sup> 第4號礦廠的20%溢利與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分享。

顧問估計，現時的採礦業務按年計算可開採170,000噸V1礦石及1,088,000噸V2礦石（即每年礦石總量達1,258,000噸）。

顧問估計，礦場現時每年可供出售的產量約為9,051噸銅、11,315噸鋅、282,200克黃金及11,390,000克銀。該礦場已發現約700,000噸V1及V2礦石，平均含量約1.0%。採礦業務的銅回收率約為90%至93%，但銅精礦品位則低至只有大約10%至15%。顧問編撰報告時，按當時市價計算的熔煉成本約為每磅1.50美元，而冶煉廠則因精礦品位低及水份含量而扣減每磅約0.62美元。顧問表示在完成詳細冶煉分析後，可取得更高質素的精礦，並將水份減少50%。根據顧問估計的現時全年產量計算，全年營運成本總額約為10,100,000美元。

顧問假設基本情況與最大產量情況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500,000美元及62,7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礦場設備、礦場維修設施、宿舍、廠房一般服務、供水設施、修路、電力設施、一般廠房服務、鑽石鑽探、礦物學、冶煉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翻新及修訂第2及3號礦廠、關閉第1及4號礦廠、擴充第4號礦廠生產能力及生產前脫廢。

顧問假設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110,500,000美元或112,700,000美元(視乎情況而定)將全數以股本融資，並無債務部份。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如需籌措更多資金而合資公司決定不會以借貸融資應付項目所需，合資公司或會向股東額外集資。在此情況下，合資公司之股東屆時須考慮是否對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倘本公司屆時經考慮後認為適宜額外注資，則會決定是否運用本身內部資源及／或另行集資(不論屬股本及／或借貸)以應付有關資金需求，如有此決定，亦須釐定有關比例。董事會認為該假設在現時情況下屬合理，惟該假設建基於對日後可能改變而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業務決定的假設。倘合資公司決定進行債務融資(現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債務成本須計入項目的經濟因素之中。

#### 初步評估報告所作的假設概要及該等假設的風險以及對項目經濟的影響

已就十二個主要範疇作出假設，其中四個存在該項目與各訂約方的外在風險，另外四個涉及合資公司無法控制的礦床，最後四個範疇或多或少可受合資公司所控制。

涉及外在風險的假設如下：

- (a) 中國通脹及外匯監管
- (b) 省級及中央政府關係及稅項
- (c) 向冶煉廠出售精礦的條款
- (d) 金屬價格及價格穩定性

顧問相信，由於其中一名訂約方為省級政府組織，故此首三個範疇的風險頗低。至於第四項，已另外進行敏感度研究，以確定銅價變化的影響。

有關大平掌礦床的假設如下：

- (a) 潛在環境問題及關注事項
- (b) 礦床礦物的冶煉及選礦
- (c) 礦場設計及露天開採
- (d) 地質、礦化及資源

顧問相信，首三個範疇的風險頗低，原因在於礦場的營運紀錄顯示：(i)有關礦渣廢棄的環境問題能夠成功處理；(ii)冶煉問題可利用合適技術成功克服；(iii)露天礦場的設計及開採礦石及廢料並不困難。礦床的持續礦化程序仍有待完成勘探及填充鑽採計劃(首階段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前完成)後才可確定。然而，勘探階段已完成的30個鑽孔應能確保藏量／資源的品位不會有重大差別。

有關合資公司的假設如下：

- (a) 合營夥伴的關係
- (b) 採礦業務的管理
- (c) 員工數目及質素
- (d) 資本及營運成本

顧問相信，根據積累的經驗，各合營夥伴均擁有良好的商譽及管理實力，故此首三個範疇的風險頗低。至於最後一項涉及估計成本準確性假設的風險，多家工程公司均將其量化為±18%，惟在此情況下，根據過往經驗及數據，顧問相信風險大有可能介乎±10%，對合資公司的經濟吸引力不會有重大影響。

兩項並非合資公司所能控制而對本項目有着重大風險之因素：

- (a) 未來15年(即該項目的期限)的金屬價格
- (b) 藏量／資源的數量

有關金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就實際金屬價格而言，採礦項目仍具經濟吸引力。顧問相信，資源的數量僅會影響該項目的期限，即使假設為開採期的一半，亦容許開採為期五至六年，故此不大懷疑資源是否足以確保該項目的經濟吸引力。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的進一步完成

董事局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有關本公司就有條件收購RDRC 1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RDRC股東當時所持有的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i)RDRC、(ii) RDRC股東及(iii)RDRC股東所擁有RDRC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協議(協議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所修訂)。收購的總代價為4,385,000美元(34,203,000港元)，將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期支付。上述代價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885,000美元(6,903,000港元)由本公司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按經擴大基準以每股0.013美元(0.098港元)的實際價格向RDRC股東發行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普通股本6.4%，而在兌換後亦佔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本6%。兌換時，現有股東的本公司權益將攤薄至彼等目前持股量的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規定，合作協議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作協議及代價股份條款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作出修訂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分批支付合共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收購RDRC已發行股本總額80%。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RDRC股東將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RDRC餘下2,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

繼簽訂承諾協議後並預期即將簽訂合資合同，董事局亦會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給予董事局特別授權，以在進一步完成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及兌換時產生的新股份。

進一步完成後，本公司應已向RDRC股東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交易及／或合作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及根據合作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局相信YRC、SSM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本公司會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承諾協議」	指	YRC、RML與SSM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在進一步完成時將向RDRC股東發行的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RDRC、RDRC股東與RDRC股東所擁有RDRC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有條件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平掌銅礦區」	指	許可地區及遠景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完成」	指	RDRC股東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向本公司轉讓餘下2,000股RDRC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而屆時本公司已向RDRC股東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大綱」	指	YRC、RDRC與SSM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無約束力的協議大綱。
「港元」	指	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YRC、RML與SSM根據合資合同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同」	指	YRC、RML與SSM訂立的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已原則上同意有關條款，惟或會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而修改。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受限制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在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類別受限制普通股，以便發行代價股份。
「許可地域」	指	勘查或開採執照所涉及的範圍，容許合資公司在上述地區進行勘查、開採或加工，而上述地區包括合資公司將自SSM取得的勘探及開採執照所涉及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與一家知名的獨立開採顧問公司合作，就合資公司於大平掌銅礦區進行銅、其共生、相關以及其他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的勘查、開採及加工而進行的技術及商業層面初步可行性研究。
「遠景地區」	指	許可地區毗鄰的延伸地區，擁有與許可地區類似的地質成份，且顯示出未來具有一定的礦化潛力。合資公司或會在取得勘探權後於上述地區進行勘探活動。
「RDRC」	指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完成進一步完成時，RDR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DRC股東」	指	Finister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L」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DRC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SM」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imao Shanshui Minerals Ltd)，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耗損率」	指	一般適用於露天採礦業務，即採掘或開採1噸礦石或可在礦廠精選的有價值礦物的廢料或無價值礦物噸數。此項比率一般以「所開採廢料噸數：1噸礦物」列示。
「交易」	指	承諾協議及合資合同所涉及的事宜，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銅基金屬礦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YRC」	指	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uxi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Patrick Reid<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